

# 好书伴我成长

梁鸿鹰



就如世事充满偶然一样，于我，阅读的开始并非有所准备。童年时代书籍异常匮乏，不经意间发现父母书架上有本五六成新的精装书时，我被深深震撼了。书的封面上是一位戴眼镜的英俊青年微侧着脸，透过圆形的镜片微笑凝视前方，扉页之后印着几张清晰度并不高的黑白照片，上面的人西服领带，旗袍礼帽，很有教养。书便是《韬奋文集》第二卷，收录了《萍踪忆语》《萍踪寄语》等。这本书怎么到了我家书架上，为什么只有第二卷，我始终没有问过父母。每次似懂非懂地翻看浏览，那鲜活

的文字、细致的描写，都令我对远方人们的生活浮想联翩。韬奋所写的显然高出我在西北边地的生活太多太多，我在懵懂中意识到，不高于平常生活，不动人不新鲜的事情，就没有资格被印在书上让人传看。凡是能激发我的想象力，让我向令人羡慕的生活看齐的，一定是好书。由家里小书架上的书，我开始探索书店里的书，可怜的零花钱都用来买包括鲁迅杂文、马克思和毛主席著作在内的书，不断想象无尽而遥远的他们。当然，激发我想象力还有我的母亲。患病在家的她一遍又一遍地给我和妹妹讲西游记。孙悟空的勇敢、神奇和顽皮，顺风耳、千里眼、筋斗云，降魔伏妖，上天入地，百变如神，点燃我们的想象，激荡着年幼的心灵。当时我们不知道什么叫困难，只知道孙大圣最快乐无畏。世上伟大的书不可或缺，对孩子们则天真烂漫尤为可贵。《西游记》亦真亦幻的童话般境界，于奇幻瑰丽、浪漫斑斓中折射出世态人情，替我们完善了对现实和超现实的设计，为中国孩子们的想象力宝库增添了无尽宝藏。孙悟空像是原本在我们每个人心里都隐藏着的神灵，虽戴着紧箍咒，依然不忘天马行空上天入地，去实现人们想实现

又无法实现的一切。他的理想主义和英雄气概，对自由和正义的追求，何尝不是人类对自身能力大胆放纵的深层向往呢？母亲显然并不喜欢《红楼梦》，大概是因为与林黛玉同患肺结核的原因吧，她不需要用林黛玉的不幸往自己苦恼和忧郁的伤口上撒盐。初中时期绿皮本《水浒传》风靡全国，我与小伙伴们一起，凭借着毫无连续性的个人书，看到打虎英雄武松莫莫陷入窘境，教头林冲被恶意陷害，大名府卢俊义的苦苦挣扎，在小小的画幅里，我们看好汉行侠仗义替天行道，替人生奇崛变化的古人无限担忧。

高尔基的《童年》闯入我早年的阅读视野，同样是由同名小人书开始的。彩色封皮上，高尔基那个悲天悯人的虔诚外祖母右手搂着外孙，抬起左手慈祥地对外孙倾听着什么，像是我家一直陪伴我们童年成长的姥姥。高尔基说：“在她没有来之前，我仿佛是躲在黑暗中睡觉，但她一出现，就把我唤醒了，把我领到光明的地方，是她那对世界无私的爱丰富了我，使我充满坚强的力量以应付困苦的生活。”外祖母像救世菩萨一样拯救孩童们幼时平淡的生活。而高尔基可怜而温情的母亲则代表了所有母性的脆弱和坚强——即使自己

再委屈，也不忘播洒孩子生命中所急需的滋养。小说里既充满爱的沐浴，也有生的苦涩、恨的体验。那些自身生活已经很压抑和混乱不堪的人们，以令人厌恶的丑行互相伤害，粗陋的生活扼杀着无数美好的灵魂。但俄罗斯人不死的心灵力量，最终阻止丑恶的蔓延，让人们与沉重醒醒的生活一刀两断。人类总是忘的多，记的少。《童年》提醒我们，从回忆中会找到精神修复的途径，只有跨过自身面临的一切不如意不完善，才能走向广阔未来。渐渐地，我迎来了《沸腾的群山》《艳阳天》《西沙之战》与手抄本《梅花党》《第二次握手》等交叉阅读期。

改革开放之初的“文学热”强化了我对文学的热爱。我在故乡的小城里贪婪地阅读《当代》《十月》《人民文学》，到邮局汇款从上海购买《文汇报》《北大》《未名湖》《国外文学》，读得废寝忘食。我和大人们一起讨论理由的《哥德巴赫猜想》、刘心武的《班主任》、蒋子龙的《乔厂长上任记》、张洁的《爱，是不能忘记的》。进入大学和研究生求学时期，西风东渐，国门大开，各种思潮纷至沓来，网格式“二十世纪外国文学丛书”“外国文艺丛书”“外国现代派文学作品选”，更令我如饥似

渴。我膜拜列夫·托尔斯泰《战争与和平》的磅礴浩大，这是达于极致的文学，更是史学、哲学、社会学、伦理学和宇宙学，其对世间万物的强大涵盖能力，大到自然星辰、人类历史、社会规律，小到涓涓溪流、爱的律动、情欲波澜，对人灵魂的严苛剖析，对爱情、道德、伦常的呼唤，对自然铁律深刻揭示，足以为后人前行提供不竭的思考动力。我喜欢《哈姆雷特》那样的“说不尽”，作品以最富于艺术说服力的雄辩，诠释了人类悲剧性处境的根本悖论——人不可避免地会陷入历史的必然和这个必然不可能实现之间的冲突，但其内容之深广，又不可以做如此简单之概括，人身上所固有的犹豫不决、柔软脆弱、朝秦暮楚、贪婪成性等种种难以克服的弱点，随着时间的推移，能够得到多大程度的克服？后来，喷薄而出拉美文学，莫拉维亚、博尔赫斯以及卡夫卡、艾科、普鲁斯特进入阅读，进一步让我明白，人类不灭，文学即永远不死。

生活在宇宙长河里，我们不免迟早落后于时间，但总有那么一些书，因为影响了精神成长，长久留在记忆里，永远不会落后，从而成为人类想象与思想高峰追求的强有力证据。我们常常觉得“好书”像是长了腿，有的藏了起来，躲得远远的，不打搅人，不被想起，其实不然。比如“笔落惊风雨，诗成泣鬼神”的李白，即使时间过去得再远，其婉丽精切，奔流赴海之势，曼妙清丽、爽悦隽永的风格，也永不会被遗忘。经典之作的书页虽经时光流转，却亘古道义，作家的体温与心性犹在，越是远去的陈旧的，可能越是世事在心、言之有物。阅读要听从自己的偏见与兴趣。那些能够反复阅读的，无论厚重或轻盈，庄重或诙谐，到头来总是少而又少的。

## 有屋宜居

林雪儿

峨眉山下第一场雪的时候，我搬进了背靠峨眉、位于青衣江和大渡河交汇处的新家。站在25楼的阳台上，看江天一色，看江两岸崛起的高楼，看对岸绿心重重叠叠的树林，激动得想哭。就那么站着，看天光慢慢变暗。沿江灯火闪亮，知道人们回家了，也知道暗处的江山每一条小路，每一条小路上风姿绰约的树和鲜亮的花。江风吹来，有峨眉山上雪的清冽，闭上眼是峨眉雪落林间的素洁。江月渐逝，江水泛光，可以想苏东坡的江风明月，取之无尽，用之不竭。也可以想某盏灯光下的笑脸，亲人的朋友的，被温暖的柔软裹着了，鼻子发酸。

迫切地想告诉谁，多美啊，这世间。告诉谁呢，告诉父亲吧，在那么捉襟见肘的日子里都要把自己收拾得体的体面的父亲，如果知道30年后的我住在这样的房子里，他会是什么表情？

30年前父亲因糖尿病离世。一个月之后，我放假回家，在离家有3里地的场镇上，才得知实情。我是一路哭着回到家的。见到母亲在房上盖草，她只是抹了一把眼泪，刚刚40岁的她是4个孩子的母亲，父亲的病已经让这个家能卖的东西都卖了，她必须支撑这个家。即便是床头屋漏无干处，那也是家。夜晚围坐在火堆旁，我为下学期的学费发愁，纳鞋底

毕业分到一家医院，医院分给我和护士女孩一间小木屋。小屋位于二楼，是古老的木板楼。楼窄窄且陡，楼廊里走人，楼房叽叽咕咕地响。许多拖儿带女的人家还在楼廊里生火做饭，柴米油盐，吵架哭闹，演绎着生活俗世的一面。我们总是把门关着，想把平庸关在门外。小屋里我们读书，书让我们与周围分别出来。

生活的县城很小，有7个玩得很好的朋友结伴了兄弟姐妹。那段时光年轻人都读诗歌和琼瑶，我们就给这个圈子起了个名字“云云飞”，和现在微信朋友圈名字差不多。只不过那个时候，不是在文字上互动，而是经常在一起玩。休息日山里玩老鹰捉小鸡，夜晚在月光下骑自行车，更多的时候是一帮人聚在小木屋里，唱歌、演讲、诗朗诵，还在电台点歌。

爱情如愿，应该是这人世对我最好的馈赠。先生是边防军人，思念把日子填满的概念还是模糊。直到有了女儿，才知道所谓的平庸，其实才是生活真实的样子。柴米油盐必须要有一个人房子来承载。为了照顾我，医院专门把会议室隔断，分给了我一个教师。平房没有水管没有卫生间没有厨房，生活极不便。老师问女儿长大后想做什么，女儿说：我要为妈妈造一个有水管的房子。

上世纪90年代中期，因为调了一个单位，有水管的房子成了现实。房子在六楼，红砖木窗，两室一厅，独立的卫生间和厨房，烧天然气。得知消

息的当天下午，一帮朋友都跑来帮忙，肩扛手拿的，骑三轮的，很快就搬完了。现在这帮朋友还没走散，每每忆起心里总是温暖。

新单位藏在一条叫小南街的青石铺地的巷子里，巷子里进出，总是看到坐在巷子两边等时光的老人。老人的身后是纵深的庭院和一生的传说。走着走着，有时候觉得是在宋词里，“门掩黄昏，无计留春住。”生命静悄悄地来去，不惊不淡的。常常站在六楼，望楼下连片的民居，想到某片青瓦下孤独的老人和时光，心里总有那么一丝忧郁，那么不甘。

不甘，找到一种文学的栖居。不甘，向往着去别处。

这个别处，是河流到达的地方，也是当年求学的地方。初到乐山，先租了房子过渡，后来在医院分得一室一厅。房子不大，共用阳台。阳台上是人工挖掘的葫芦状的水塘，水塘大约三四亩地，养了很多大小颜色不一样的鱼，两岸种了许多树和花。有雨的时候，水塘烟雨如画，看不够的样子，总是生出感激，然后生成些文字。邻里间相互串来串去，做了好吃的也大家品尝。我先生还在部队，有什么重的拿不动的，都是邻居们帮忙。孩子们也一帮一帮的，在水塘边疯来疯去。

孩子慢慢长大，侄儿也来乐山读书，房子显得拥挤。加上先生也从部队转业回来，50平米的小房挤5个人，转个身都觉得拘束。2003年购置了第一套商品房，4室二厅，有独立的



前些日子听了一个叫“东非古国文化巡礼”的讲座，主讲人开篇就先提问：“你们知道咖啡最早是在哪儿发现的吗？为什么叫咖啡？”这个问题一下子又让我想起了大约40年前第一次喝咖啡的往事。

那年，我的一个旅居菲律宾的高中同学回国探亲，期间到厦门游玩，特地请我到当年厦门最有名的绿岛饭店吃饭。饭前他先点了两杯咖啡，那是我平生第一次见到咖啡，当然也是第一次喝咖啡。我之所以对这第一次喝咖啡印象深刻，首先是因为那杯咖啡让我的大脑整整3天处于亢奋状态，也就是说我整整3天没法睡觉，其次是不久以后我意识到我当时喝咖啡的方式是十分可笑且失仪的。

咖啡这种舶来品对上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刚改革开放不久的普通中国人来说，绝对是新鲜事物，大多数人不仅没喝过，听说过的也不多，至于喝咖啡的正确方式和礼仪就更不懂了。我同学肯定是懂得喝咖啡的正确方式的。他虽然在菲律宾定居没几年，但之前在香港呆过两年，其父亲和兄长生意做得很大，他也跑过世界上很多地方，怎样喝咖啡这种小资情调自在活下，可是他没有纠正我，也许是怕我尴尬。总之，面对那杯热气腾腾的咖啡，我不仅对着杯子轻轻吹气，还用那把小调羹一勺一勺地喝咖啡，以为用调羹把咖啡送进嘴里显得很优雅，心里却暗暗嘀咕这调羹怎么这么小啊。

过了一两年以后，我读到了上海女作家程乃珊的小说《蓝屋》，小说里有个喝咖啡的场景，具体细节我现在都忘了，但记得其中特别提到喝咖啡的方式和礼仪。大意是咖啡必须端起来小口啜饮，不能用调羹舀起来喝，那把小调羹是用来搅拌咖啡和降温的，如果直接把咖啡吹凉，或用调羹喝咖啡显得不合礼仪和土气。

看到这儿，我条件反射似的脸颊发热，因为我立刻想到自己当时正是对着那杯咖啡频频吹气，并且拿着调羹喝咖啡，没想到其实出了个大洋相。

由于那次喝咖啡引起了三天三夜失眠，我从此对咖啡闻之色变，很长时间再也不敢碰。直到10多年前的一天，所任职的单位开年会，会议开了一整天，到了下午头脑昏昏沉沉，整个人无精打采。我看到同事们纷纷去茶水间拿咖啡提神，我终于忍不住也去端了一杯，心想不管晚上能不能睡觉，先把这欠欠连连的难受劲对付过去再说吧。

奇怪的是那次的咖啡对睡眠却没有任何不良作用，晚上照样睡得好好的，第二天满血复活，完全没有第一次喝咖啡的亢奋和可能越事在心、言之有物。阅读要听从自己的偏见与兴趣。那些能够反复阅读的，无论厚重或轻盈，庄重或诙谐，到头来总是少而又少的。

## 趣话喝咖啡

原志（加拿大）

是不是因为有了多年前那杯咖啡垫底，于是从此对咖啡“免疫”了，以后不管什么咖啡都不怕了？无论如何，自那以后，我再也不用见了咖啡就绕着走了。

正好这一年多我女儿因为疫情在家上班，没有公司的免费咖啡可喝，养成了天天自己做咖啡的习惯，即使周末回家也得带上磨咖啡的器具，一天都不可或缺。我因此沾了光，每次都能喝上一杯香浓的咖啡，因为她都是买那些盛产咖啡的产地出品的且新鲜烤制的咖啡豆现磨现做，所以比一般的咖啡店或快餐店的咖啡好喝得多。

从讲座中得知埃塞俄比亚是世界上最早发现咖啡的国家。据说是因为一群羊吃了灌木丛上鲜红的浆果，变得异常兴奋，竟能将前蹄立起来和人跳舞。牧羊人于是把浆果拿给附近修道院的僧侣们看。僧侣们最开始并不当一回事，随手把浆果扔到火炉上，没想到被火烤过的浆果散发出诱人的香味。僧侣们这才意识到这种红色浆果可能是个好东西，于是将其烤制成饮料。喝了这种饮料可以整夜不眠，却能保持头脑清醒地长时间祷告。后来，这种饮料就以发现地Kaffa命名，咖啡就是Kaffa的谐音，是现在除了水以外在世界上最受欢迎的饮料。

遗憾的是，由于近年来气候的变化和资源的过度开发，森林的逐渐消失和水资源的短缺，咖啡的生长条件诸如高海拔、充足的阳光和丰沛的雨量等，正在受到严重挑战，咖啡树的种植面积逐年下降，几十年后一大半的咖啡种植区可能都不复存在了，与之相应的是咖啡价格也在直线飙升。住在美国亚特兰大的朋友说，去年6月份一杯咖啡九毛五，今年6月份同样分量的一杯咖啡一块六毛一。

咖啡涨价风在多伦多也不遑多让。听说有些多伦多因此曾经尝试在本地种咖啡，可惜由于气候、温度和土质等条件达不到要求，种出来的咖啡味道根本无法跟传统咖啡产地种出来的咖啡相提并论，是名副其实的南橘北枳。

看来，如果人类再不重视保护地球，如果科学家们也想不出好办法来，我们今后可能就真的喝不上好咖啡了。



## 红色的哈拉莫昆

孙玉民（赫哲族）

“哈拉莫昆”赫哲语意为“姓氏族户”。赫哲族以图腾崇拜为姓氏。赫哲语“孙木恩”语意为“独角龙”。我家哈拉莫昆姓氏为独角龙孙木恩（如今已取姓氏的第一个字简化为“孙”姓了）。

在抗日战争时期，我的祖母送两个十三四岁的儿子参加了抗日联军。这是在街津口得勒乞。

那是日军在悬崖上架着机枪封锁黑龙江江面的一个黑色的夜晚，几个手持匣枪的抗联战士悄悄地来到了山下江岸柳树丛中祖母的“撮罗子”里要求过江。祖父被日军害死了，家里只剩祖母独自抚养着自己的5个儿子，最大的儿子才15岁，此时大儿进山“撵皮子”维持全家度日还没有回来。祖母让14岁的二儿和13岁的三儿用“快马子”船送抗日联军战士过了江，到了苏联抗日联军的大本营指挥部。从此，祖母的二儿——我的父亲、三儿——我的三叔经常舍生忘死，冒着生命危险把一批批的抗联战士从江南送往江北，又从江北接回来打日军。祖母的“撮罗子”也从此成了抗联的“转运站”。在祖母和小哥俩的要求下，抗联批准了我父亲和我三叔参加了抗日联军。他们成了光荣的抗日联军战士。在参军的同时，除了水上运送抗联外，抗联指挥官还另外交给了小哥俩十分艰巨的任务，就是长期收集沿江日军的兵营、碉堡、火力部署等军事情报，送到江北抗联指挥部。指挥部首长还亲切地对他俩说，等把日军都消灭了，全国解放了，给你们俩每人一个城市管理。

小哥俩在一次执行送情报的任务时，我的三叔被日军发现抓去吊起来严刑拷打，打得皮开肉绽。我父亲跑去告诉了他的母亲，他的母亲又报告了抗联指挥官。在我三叔正要被日军拉出去枪毙的生死关头，抗联指挥官及时出击把我三叔营救出来。

1945年8月的一天，根据我父亲和我三叔收集提供的日军的军事情报，苏联红军和抗日联军总攻的排山倒海的炮轰像长了眼睛似地砸在日军的兵营和碉堡上。

1950年朝鲜战争爆发，为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祖母毫不犹豫地把她的四儿和六儿——我的四叔和六叔送到了中国人民志愿军的队伍。在朝鲜炮火连天的战场上，我六叔孙有禄为所在的师指挥所修山洞，把山洞中的石头背到10里以外的山沟里。有一次在回

来的路上，敌机扔下的炸弹把桥炸断了，一个朝鲜儿童从桥上掉落到小河里，在水中挣扎着，我六叔来不及脱衣服，纵身跳进河里，拼命地向这个朝鲜小女孩游去。他踩着水，把小女孩托在头顶游向岸边，托给了在岸上的战友。小女孩得救了。虽然他从小在黑龙江边长大水性好，但由于高强度背石头的劳累和饥饿，他感到浑身轻飘飘的，一点力气也没有了。在眼看就要被激流冲走的危急情况下，战友们把他从陡峭的崖下拽了上来。他不顾疲劳、不怕危险，舍己救人抢救落水朝鲜儿童的英雄事迹很快在全军传颂，成为继罗盛教后保护朝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第二个楷模。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部政治部给他记三等功，并颁发了立功证明书，证明书上这样写道：“他又饿又累的情况下，不顾危险去抢救水深流急中的朝鲜儿童，他一不怕苦，二不怕死，发扬了国际共产主义精神，是活着的罗盛教。”

在抗日战争和抗美援朝战争中，祖母一共5个儿子，送了4个儿子上战火纷飞的前线战场，保家卫国。有国才有家，祖母的爱国家风在她的子孙中得以传承。

到了70年代，我三叔把他唯一的儿子孙玉铁送去参军，应征入伍，成为了一名解放军战士，一个民兵欲甩出了弦的手榴弹，手榴弹却不慎掉到了自己身下的掩体里，眼看一场大祸就要酿成。孙玉铁奋不顾身冲过去，飞起一脚把燃焰冒着蓝烟的手榴弹踢进无人区，同时转身把怔着的民兵扑倒在地。手榴弹爆炸了，民兵们都安然无恙。

**注解：**  
**撮罗子：**赫哲语。用木杆搭起的用白桦树皮围成的筒形临时锥形住房。

**快马子：**赫哲人的一种两头尖的渔船。

**撵皮子：**早年捕捉小野生动物的狩猎方式，一般是指没有猎枪的猎人。

